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成為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證券法規例S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並且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適用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所載資料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倘為了回應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資料而發送的，將不予接受。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於2025年7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4.72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4.72港元的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2025年7月8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18港元折讓約8.88%；及(ii)直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864港元折讓約2.96%。

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3%及緊隨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8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無需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假設所有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於配售完成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72.00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467.28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未於配售完成前遭撤回)以及本公告「先決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2025年7月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以每股配售股份4.72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或促使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否則配售代理將以主事人身份自行購買）。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的配售佣金根據現行市況釐定，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現時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基於其所獲得的資料、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配售代理所物色的承配人所作確認，合理盡力確保配售代理所物色的每位承配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承配人均不會由於配售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項下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i)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83%。配售的配售股份最大面值總額將為10,000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4.72港元，較：

- (i) 2025年7月8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5.18港元折讓約8.88%；及
- (ii) 直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4.864港元折讓約2.96%。

淨配售價（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股份4.673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通過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項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72,900,267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配售的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全部一般授權約36.64%。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配售的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及完成

配售的完成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在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交付前未被撤回）及(ii)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終稿或基本定稿的版本、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草稿及配售代理的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草稿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毋須就配售對彼此承擔義務或責任，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的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將於上述條件達成之日後的首個營業日完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7月16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完成。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於自交割日起三個月內，促使本公司（或代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

- (i) （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益或任何實質上與之類似的證券；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段所述交易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ii)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而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如於所述期間作出採納及修訂）因上述任何情況而授予、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及配發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不可撤回地豁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4月2日訂立的前次配售協議（「前次配售協議」）向其作出的禁售承諾，或以其他方式不可撤回地授予書面同意或豁免本公司遵守先前配售協議項下的禁售承諾，在各種情況下僅就配售而言。

終止

倘於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配售協議訂明的任何特定事件（如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前提是接獲該通知的時間須為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就配售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並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腫瘤藥物研發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以滿足中國和全球患者的醫療需求。假設所有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則配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472.00百萬港元及約467.28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為約4.673港元。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90%用於與本集團「管線2.0」中的資產，尤其是CS2009（一款靶向PD-1、VEGFA及CTLA-4的三特異性分子，潛在同類首創／同類最優的下一代腫瘤免疫骨架）、CS5001（一款處於臨床階段的ROR1 ADC（潛在同類最佳ROR1 ADC））以及CS2015（一款靶向OX40L及TSLP的雙抗）等臨床前資產有關的進一步研發；及
- (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於適當時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25年4月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前次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2.933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0,000,000股股份（「前次配售」）。前次配售已於2025年4月10日完成。前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232.29百萬港元。有關前次配售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公告（「前次公告」）。本公司已經並預期按前次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前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前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6月30日的動用情況的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就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而適時刊發的公告中。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獲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	—	—	100,000,000	6.83%
其他股東	1,364,531,730	100.00%	1,364,531,730	93.17%
總計	<u>1,364,531,730</u>	<u>100%</u>	<u>1,464,531,730</u>	<u>100%</u>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成功開發、營銷及／或商業化其管線中的任何產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基石藥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 備案」	指	就或關於本次配售分別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所作或將所作的所有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的信函、備案、函件、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提交書面資料連同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書）
「中國證監會 備案報告書」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依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本次配售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改、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 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72,900,267股股份（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2025年6月25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2025年7月8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簽立時開始至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結束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7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項下配售及發行的合共100,000,000股新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5年7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及何曄女士。